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5、主持人:董事长商晓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名,代表股份291,079,55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4.8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883,41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1.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96,13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6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熊丽蓉、孙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079,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熊丽蓉、孙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0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工大高科3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8,220,87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8,220,87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2.530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2.53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诸葛战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卞浩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梦慧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220,375 | 99.9982 | 500 | 0.0018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220,375 | 99.9982 | 500 | 0.0018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许利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220,375 | 99.9982 | 500 | 0.0018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张汉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220,375 | 99.9982 | 500 | 0.0018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王飞、石庆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79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煤勘探探矿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公司仍需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探矿权许可证,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煤勘探探矿权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竞拍煤勘探探矿权成交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近日,公司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金额为578,1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探矿权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地理位置 | 拐点坐标(2000大地坐标) | 面积(km2) | 矿种 | 勘查阶段/资源储量 |
|---|---|---|---|---|---|
| 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探矿权 | 河南省宝丰县-郏县 | 勘查区由126个拐点坐标圈定,具体坐标详见附件 | 108.71 | 煤 | 详查/125572.11万吨 |

二、成交价款缴纳

成交价款缴纳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预配置资源项目预缴价款调剂使用方案的批复》(豫自然资函〔2020〕768号)的文件精神执行,即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预缴价款中调剂使用,首次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应缴纳115620万元,扣除预缴价款106252万元,实际应缴价款9368万元。剩余探矿权出让价款462480万元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有关规定缴纳。

三、其他

公司仍需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探矿权许可证,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

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范围坐标
(2000坐标系)

| 序号 | 度分秒X | 度分秒Y |
|---|---|---|
| 1 | 113° 19′ 54.18″ | 33° 52′ 54.98″ |
| 2 | 113° 20′ 09.01″ | 33° 52′ 50.03″ |
| 3 | 113° 20′ 27.65″ | 33° 52′ 54.67″ |
| 4 | 113° 21′ 23.14″ | 33° 52′ 23.48″ |
| 5 | 113° 21′ 17.02″ | 33° 52′ 09.50″ |
| 6 | 113° 21′ 43.68″ | 33° 51′ 42.70″ |
| 7 | 113° 21′ 54.76″ | 33° 51′ 17.28″ |
| 8 | 113° 21′ 50.94″ | 33° 51′ 07.03″ |
| 9 | 113° 22′ 26.12″ | 33° 50′ 44.82″ |
| 10 | 113° 22′ 46.20″ | 33° 50′ 11.49″ |
| 11 | 113° 23′ 00.65″ | 33° 50′ 02.64″ |
| 12 | 113° 23′ 06.45″ | 33° 50′ 06.89″ |
| 13 | 113° 23′ 07.96″ | 33° 50′ 06.11″ |
| 14 | 113° 21′ 52.90″ | 33° 49′ 12.16″ |
| 15 | 113° 21′ 58.07″ | 33° 48′ 41.89″ |
| 16 | 113° 21′ 51.96″ | 33° 48′ 25.81″ |
| 17 | 113° 23′ 28.10″ | 33° 47′ 17.60″ |
| 18 | 113° 23′ 28.34″ | 33° 47′ 16.56″ |
| 19 | 113° 23′ 13.36″ | 33° 46′ 54.83″ |
| 20 | 113° 23′ 13.35″ | 33° 46′ 54.84″ |
| 21 | 113° 23′ 09.81″ | 33° 46′ 49.71″ |
| 22 | 113° 22′ 53.05″ | 33° 46′ 56.76″ |
| 23 | 113° 22′ 25.37″ | 33° 47′ 07.66″ |
| 24 | 113° 22′ 15.82″ | 33° 47′ 11.02″ |
| 25 | 113° 22′ 15.83″ | 33° 47′ 11.03″ |
| 26 | 113° 21′ 58.68″ | 33° 47′ 17.11″ |
| 27 | 113° 21′ 40.56″ | 33° 47′ 23.35″ |
| 28 | 113° 21′ 16.98″ | 33° 47′ 30.69″ |
| 29 | 113° 20′ 50.10″ | 33° 47′ 39.31″ |
| 30 | 113° 20′ 23.97″ | 33° 47′ 49.40″ |
| 31 | 113° 19′ 50.47″ | 33° 48′ 08.04″ |
| 32 | 113° 19′ 32.66″ | 33° 48′ 14.43″ |
| 33 | 113° 19′ 13.19″ | 33° 48′ 17.73″ |
| 34 | 113° 18′ 54.80″ | 33° 48′ 22.99″ |
| 35 | 113° 18′ 33.88″ | 33° 48′ 23.03″ |
| 36 | 113° 18′ 08.69″ | 33° 48′ 36.52″ |
| 37 | 113° 17′ 23.52″ | 33° 48′ 45.84″ |
| 38 | 113° 17′ 15.91″ | 33° 48′ 48.55″ |
| 39 | 113° 17′ 02.43″ | 33° 48′ 56.59″ |
| 40 | 113° 16′ 49.28″ | 33° 49′ 01.84″ |
| 41 | 113° 16′ 48.74″ | 33° 49′ 01.89″ |
| 42 | 113° 16′ 36.93″ | 33° 49′ 00.50″ |
| 43 | 113° 16′ 26.46″ | 33° 48′ 56.38″ |
| 44 | 113° 16′ 17.53″ | 33° 48′ 55.19″ |
| 45 | 113° 15′ 58.09″ | 33° 48′ 55.24″ |
| 46 | 113° 15′ 38.65″ | 33° 48′ 55.44″ |
| 47 | 113° 15′ 19.19″ | 33° 48′ 57.44″ |
| 48 | 113° 14′ 59.72″ | 33° 49′ 00.56″ |
| 49 | 113° 14′ 40.25″ | 33° 49′ 04.02″ |
| 50 | 113° 14′ 20.76″ | 33° 49′ 09.25″ |
| 51 | 113° 14′ 01.26″ | 33° 49′ 15.78″ |
| 52 | 113° 13′ 41.79″ | 33° 49′ 18.10″ |
| 53 | 113° 13′ 15.76″ | 33° 49′ 15.66″ |
| 54 | 113° 13′ 16.20″ | 33° 49′ 10.79″ |
| 55 | 113° 12′ 57.17″ | 33° 49′ 07.75″ |
| 56 | 113° 12′ 54.56″ | 33° 49′ 16.82″ |
| 57 | 113° 12′ 34.96″ | 33° 49′ 12.32″ |
| 58 | 113° 12′ 29.84″ | 33° 49′ 14.46″ |
| 59 | 113° 12′ 32.22″ | 33° 49′ 11.58″ |
| 60 | 113° 12′ 11.72″ | 33° 49′ 04.39″ |
| 61 | 113° 11′ 56.65″ | 33° 48′ 11.70″ |
| 62 | 113° 11′ 56.59″ | 33° 48′ 11.68″ |
| 63 | 113° 11′ 39.81″ | 33° 48′ 21.87″ |
| 64 | 113° 11′ 47.49″ | 33° 48′ 34.20″ |
| 65 | 113° 09′ 44.38″ | 33° 49′ 39.43″ |
| 66 | 113° 08′ 23.66″ | 33° 50′ 40.37″ |
| 67 | 113° 08′ 14.46″ | 33° 50′ 32.84″ |
| 68 | 113° 07′ 59.12″ | 33° 50′ 44.24″ |
| 69 | 113° 07′ 59.74″ | 33° 50′ 59.66″ |
| 70 | 113° 08′ 24.10″ | 33° 50′ 40.80″ |
| 71 | 113° 08′ 52.48″ | 33° 51′ 05.63″ |
| 72 | 113° 08′ 52.48″ | 33° 51′ 05.64″ |
| 73 | 113° 09′ 05.69″ | 33° 51′ 17.19″ |
| 74 | 113° 09′ 19.26″ | 33° 51′ 02.27″ |
| 75 | 113° 09′ 19.56″ | 33° 51′ 02.24″ |
| 76 | 113° 09′ 21.44″ | 33° 51′ 02.09″ |
| 77 | 113° 11′ 02.10″ | 33° 51′ 00.59″ |
| 78 | 113° 11′ 02.09″ | 33° 51′ 30.60″ |
| 79 | 113° 12′ 02.10″ | 33° 51′ 30.60″ |
| 80 | 113° 12′ 02.01″ | 33° 51′ 35.79″ |
| 81 | 113° 12′ 19.66″ | 33° 51′ 16.55″ |
| 82 | 113° 12′ 47.13″ | 33° 50′ 49.83″ |
| 83 | 113° 12′ 51.55″ | 33° 50′ 47.58″ |
| 84 | 113° 12′ 58.30″ | 33° 50′ 46.01″ |
| 85 | 113° 13′ 06.54″ | 33° 50′ 46.11″ |
| 86 | 113° 13′ 17.72″ | 33° 50′ 48.32″ |
| 87 | 113° 13′ 48.06″ | 33° 50′ 59.10″ |
| 88 | 113° 14′ 04.91″ | 33° 51′ 08.32″ |
| 89 | 113° 14′ 34.73″ | 33° 51′ 26.71″ |
| 90 | 113° 14′ 53.03″ | 33° 51′ 35.66″ |
| 91 | 113° 15′ 11.53″ | 33° 51′ 41.11″ |
| 92 | 113° 15′ 26.90″ | 33° 51′ 43.12″ |
| 93 | 113° 15′ 37.75″ | 33° 51′ 43.64″ |
| 94 | 113° 15′ 44.68″ | 33° 51′ 43.15″ |
| 95 | 113° 15′ 59.47″ | 33° 51′ 39.62″ |
| 96 | 113° 16′ 08.47″ | 33° 51′ 35.60″ |
| 97 | 113° 16′ 14.30″ | 33° 51′ 32.00″ |
| 98 | 113° 16′ 22.87″ | 33° 51′ 22.92″ |
| 99 | 113° 16′ 36.12″ | 33° 51′ 04.71″ |
| 100 | 113° 16′ 50.73″ | 33° 50′ 43.82″ |
| 101 | 113° 17′ 03.11″ | 33° 50′ 30.93″ |
| 102 | 113° 17′ 19.00″ | 33° 50′ 20.15″ |
| 103 | 113° 17′ 59.26″ | 33° 50′ 02.28″ |
| 104 | 113° 18′ 23.18″ | 33° 49′ 54.36″ |
| 105 | 113° 18′ 40.01″ | 33° 49′ 51.87″ |
| 106 | 113° 18′ 49.41″ | 33° 49′ 52.06″ |
| 107 | 113° 18′ 57.83″ | 33° 49′ 53.71″ |
| 108 | 113° 19′ 06.05″ | 33° 49′ 58.37″ |
| 109 | 113° 19′ 10.09″ | 33° 50′ 03.72″ |
| 110 | 113° 19′ 11.55″ | 33° 50′ 09.36″ |
| 111 | 113° 19′ 09.64″ | 33° 50′ 19.04″ |
| 112 | 113° 19′ 01.83″ | 33° 50′ 18.71″ |
| 113 | 113° 18′ 55.11″ | 33° 50′ 37.28″ |
| 114 | 113° 18′ 39.74″ | 33° 51′ 02.04″ |
| 115 | 113° 18′ 33.64″ | 33° 51′ 11.68″ |
| 116 | 113° 18′ 25.04″ | 33° 51′ 30.53″ |
| 117 | 113° 18′ 36.11″ | 33° 51′ 28.40″ |
| 118 | 113° 18′ 29.11″ | 33° 51′ 58.31″ |
| 119 | 113° 18′ 23.63″ | 33° 52′ 09.50″ |
| 120 | 113° 18′ 17.69″ | 33° 52′ 18.85″ |
| 121 | 113° 19′ 30.12″ | 33° 54′ 03.60″ |
| 122 | 113° 19′ 30.42″ | 33° 54′ 04.16″ |
| 123 | 113° 19′ 56.06″ | 33° 53′ 52.92″ |
| 124 | 113° 19′ 56.08″ | 33° 53′ 50.32″ |
| 125 | 113° 20′ 01.20″ | 33° 53′ 43.21″ |
| 126 | 113° 19′ 54.18″ | 33° 52′ 54.98″ |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41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儒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朱儒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朱儒东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鉴于朱儒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儒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的工作。

公司对朱儒东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42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事后核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1、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二 财务报表"项下,"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部分披露有误,更正如下:

| | 更正前 | 更正后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021年半年度 | 2021年半年度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63,137,680.68 | 10,138,137,680.6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688,945.09 | 9,688,945.0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626,664.00 | 35,626,664.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4,988,882.54 |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83,442,172.31 | 10,183,453,289.7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92,289,325.64 | 292,289,325.6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55,534,388.22 | 10,255,534,388.22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117.4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47,823,713.86 | 10,547,834,831.3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4,381,541.55 | -364,381,541.55 |

2、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8 现金流量表项目"中"(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更正前:"不适用"

更正后: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厚德物流期末现金余额 | 11,117.46 | 0.00 |
| 合计 | 11,117.46 | 0.00 |

3、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更正前:

| | 金额 |
|---|---|
|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275,000,000.00 |
| 其中:厚德物流 | 275,000,000.00 |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1,117.46 |
| 其中:厚德物流 | 11,117.46 |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4,988,882.54 |

更正后:"不适用"

4、货币单位更正

第一处:报告中"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之"(3) 租赁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更正后:"单位:万元"

第二处: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的"(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更正前: "单位:元",更正后:"单位:万元"

第三处: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之"6、分部信息" 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更正前:"单位:元 "更正后:"单位:万元"

(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货币单位

更正前: "单位:万元"更正后:"单位: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正版)》《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93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拟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21年度财务资助额度200亿元,利率5.5%,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进展

1.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中国绿发拟向公司所属公司广东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绿园")、汕头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中绿园")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合计7000万元,期限2年,利率5.5%。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7770万元(其中,利息770万元)。具体见下表:

| 公司名称 | 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 期限(年) | 利率 | 利息金额(万元) | 关联交易总额(万元) |
|---|---|---|---|---|---|
| 广东中绿园 | 3000 | 2 | 5.50% | 330 | 3330 |
| 汕头中绿园 | 4000 | 2 | 5.50% | 440 | 4440 |
| 合计 | 7000 | - | - | 770 | 7770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方中国绿发向公司所属公司广东中绿园、汕头中绿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新增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2021年财务资助额度的本金发生额为72.05亿元,剩余本金额度为127.95亿元。

4.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董事会转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24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6.公司所属公司拟于近期与中国绿发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绿发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8年05月21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2幢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79554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营业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中国绿发是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参股投资的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其中中国诚通持股40%,国家电网持股30%,中国国新持股30%,各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均衡。中国绿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中国绿发通知,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中国绿发股权结构拟发生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拟发生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国绿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100%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绿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中国绿发非失信责任主体。

13.中国绿发财务状况

中国绿发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经审计) | 2021年6月末(未经审计) |
|---|---|---|
| 净资产 | 8,168,305.02 | 8,762,703.32 |
| 项目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193,416.50 | 1,775,505.84 |
| 净利润 | 172,404.58 | 536,837.24 |

14.历史沿革

中国绿发成立于1988年5月21日,主营业务为仓储物流包装等业务。2020年7月,中国绿发名称从中国智能物流包装有限公司改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绿发股东由中国包装总公司变更为中国诚通;2020年8月10日,中国绿发股东新增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

(二)广东中绿园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1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民安路47号东一商贸城A座三楼3F319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FBF12

5.法定代表人:孙建新

6.注册资本:63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出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装修;酒店管理;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9.广东中绿园是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广东中绿园非失信责任主体。

11.广东中绿园财务状况

广东中绿园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经审计) | 2021年6月末(未经审计) |
|---|---|---|
| 净资产 | 63,000.00 | 62,092.97 |
| 项目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907.03 |

(三)汕头中绿园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汕头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5日

3.注册地址:汕头市嵩山路南18号太安堂大厦1504号房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55R4EH7W

5.法定代表人:孙建新

6.注册资本:1369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汕头中绿园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汕头中绿园非失信责任主体。

11.汕头中绿园财务状况

汕头中绿园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经审计) | 2021年6月末(未经审计) |
|---|---|---|
| 净资产 | - | 136,824.46 |
| 项目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75.54 |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方中国绿发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缓解所属公司资金需求,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国绿发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24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76,250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实际赎回情况 | 实际收益(元) |
|---|---|---|---|---|---|---|---|
| 1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21年08月11日 | 2021年09月10日 | 3,000 | 已到期赎回 | 76,250 |
| 合计 | | | | | | - | 76,250 |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是否赎回 |
|---|---|---|---|---|---|---|---|---|
| 1 | 建设银行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150天 | 2020年04月27日 | 2020年09月24日 | 5,000 | 1.54%-3.9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是 |
| 2 | 青岛银行 |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83天 | 2020年04月21日 | 2020年10月21日 | 5,000 | 1.10%-3.90% | 结构性存款 | 是 |
| 3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N款 | 2020年05月11日 | 2020年11月09日 | 10,000 | 1.30%-3.8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是 |
| 4 | 浙商证券 | 浙商证券汇银286号固定收益凭证 | 2020年08月28日 | 2021年01月28日 | 5,000 | 3.20%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 是 |
| 5 | 银河证券 |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627期 | 2020年08月25日 | 2021年02月22日 | 5,000 | 3.20%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 是 |
| 6 | 广发证券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 2020年08月25日 | 2021年02月24日 | 5,000 | 3.40% | 保本型固定收益 | 是 |
| 7 | 招商证券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5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2020年09月18日 | 2021年02月24日 | 5,000 | 3.50%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8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7期G款 | 2020年09月03日 | 2021年03月02日 | 8,000 | 1.30%-3.8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是 |
| 9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5期(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21年03月22日 | 2021年04月22日 | 8,000 | 1.40%-3.7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是 |
| 10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2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21年07月14日 | 2021年08月13日 | 3,000 | 1.40%-3.3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是 |
| 11 | 青岛银行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21年07月27日 | 2021年08月26日 | 3,000 | 1.80%-3.2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是 |
| 12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6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21年08月11日 | 2021年09月10日 | 3,000 | 1.40%-3.2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是 |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债券代码:128117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8.83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8.82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9月13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并于2020年7月20日上市。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8月24日至本公告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74,749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times k)/(1+k)=[28.83+10.541\times(174,749/407,988,001)\times 100\%]/[1+(174,749/407,988,001)\times 100\%]=28.8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康健宝盛广场C座4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

至2021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69 | 石头科技 | 2021/9/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康健宝盛广场C座四层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10-50972025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张志淳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房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头科技")拟向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麟置业")购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开发项目7#部分办公楼、车位及其他配套设施,该办公楼所在土地已取得京(2019)昌不动产权第00174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证载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16,367.08平方米,公司购买的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6,522.84平方米,车位277个。本次购买房产评估值共计25,822.60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为25,828.8060万元人民币。

●本次购买房产所用资金为自有资金,后续用途为公司自用,具体规划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位、研发与测试场地、品牌建设场地、仓库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目前尚未签署,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紫麟置业购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开发项目7#办公楼1201、1301、277个车位及其他配套设施,该办公楼所在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16,367.08平方米地块,本次购买房产评估值共计25,822.60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为25,828.806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与紫麟置业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出资人民币25,828.8060万元购买房产,由公司自有资金支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

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蒋文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紫麟置业发生关联交易[1],且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最近12个月与紫麟置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5,828.8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2020年12月31日)的3.29%,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

过去12个月公司与除紫麟置业之外的其他小米相关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约2.45亿元,均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全年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为15.05亿元,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金额为0.48亿元。2020年公司实际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为4.23亿元,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金额约为0.21亿元。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全年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为1.81亿元,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金额为0.22亿元。

[1]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向紫麟置业购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开发项目7#办公楼1-11层,交易价格为94,171.194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经过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8月支付款项56,502.72万元,于2020年12月支付款项37,668.48万元,该笔交易已完成所有款项支付。因前次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决议时间距本次超过12个月,因此无需合并计算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紫麟置业受Xiaomi corporation控制,是公司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的相关方,因此紫麟置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紫麟置业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FWBC5B

3、成立时间:2018-11-29

4、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5号楼2单元401室

5、法定代表人:祁燕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资本:162,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153,900.00 | 95.00 |
| 2 |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8,100.00 | 5.00 |
| 合计 | | 162,000.00 | 100.00 |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 主要财务数据(元) | 2020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278,246,823.95 |
| 净资产 | 1,622,225,865.47 |
| 主要财务数据(元) | 2020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65,137.60 |
| 净利润 | 3,714,414.99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紫麟置业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开发项目7#办公楼1201、1301、277个车位及其他配套设施

2、交易类型: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购买房产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第三人权利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1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评估对象:石头科技拟收购紫麟置业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开发项目7#办公楼1201、1301、277个车位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市场法

5、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地产建成后按设计用途在规定的经济耐用年中持续使用等假设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25,822.60万元人民币,明细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人: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权证编号 | 建筑面积/个数 | 评估价值 | 备注 |
|---|---|---|---|---|
| 7#办公楼1201 | 京(2019)昌不动产权第0017418号 | 2,685.40㎡ | 9,049.80 | |
| 7#办公楼1301 | | 2,685.40㎡ | 8,868.80 | |
| 车位 | | 277.00个 | 5,540.00 | |
| 其他配套设施 | | 1,152.04㎡ | 2,364.00 | |
| 合计 | | | 25,822.60 |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事宜涉及的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16188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该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协议履约安排

(一)甲方(出卖人):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二)乙方(买受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转让标的: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CP00-1804-0007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地块(不动产权证书为京(2019)昌不动产权第0017418号,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16,367.08平方米)上建设的商品房7#办公楼1201、1301、277个车位及其他配套设施(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办公、地下车库等,其中7#办公楼、地下车库土地使用期限截止至2068年12月2日,商业土地使用期限截止至2058年12月2日。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标的市场价值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评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5,822.60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为25,828.8060万元人民币。

(五)购房价格:25,828.8060万元人民币

(六)交付时间:出卖人应于买受人全部房款到达出卖人账户且主合同及补充协议已经生效两个条件全部成就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买受人交付房屋

(七)协议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相关保证及承诺:

1、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该商品房未出售并保证不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该商品房无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承诺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价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合同签订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内容为准,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长,对办公环境面积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产品类型不断丰富,需要更多研发与测试场地。公司此次购买房产将为公司经营提供更为有利的环境,有利于提升办公效率,促使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本次交易将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长远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蒋文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此项交易还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提高人才吸引力与稳定性的市场化选择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此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使用自有资金拟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房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购买房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评估值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此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事宜涉及的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办公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16188号);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昌敬先生、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